**综合评分表（法律尽调）**

| 序号 | 评分大类 | 评审  项目 | 评审标准 | 证明材料 | 分值 |
| --- | --- | --- | --- | --- | --- |
| 1 | 律所实力 | 成立时间 | 考察律所的执业期限，每5年得1分，最高2分。 | 提供律所营业执照和执业许可证，并加盖公章 | 2分 |
| 专职律师数量 | 考察律所的专职律师数量，每20名专职律师得1分，最高5分。 | 提供主管部门查询数据 | 5分 |
| 律所荣誉 | 获得司法部、全国律协或其他部级单位及以上荣誉称号或表彰的，每项得1.5分，获得省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或律师协会授予的荣誉称号的，每项得1分，最高3分。 |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 3分 |
| 2 | 服务团队 | 执业年限 | 考察团队总负责律师连续执业年限，除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执业5年以上的条件外，每连续执业2年得1分，最高得10分，根据总负责律师教育背景、工作经历、执业经历等综合考评，优秀的得5分，良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 | 提供团队总负责律师的执业证书，以及包含教育背景、工作经历、执业经历、获奖记录等情况的简历，简历及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15分 |
| 执业业绩 | 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外，如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过深圳市纾困房地产项目或解决深圳纾困房地产企业专项法律服务业绩或深圳市旧改（包括城市更新、棚户区改造、土地整备和利益统筹）专项法律服务或股权转让专项法律服务的业绩得3分，每增加1个加3分，最多得25分。 | 提供项目负责人姓名、任职情况、工作经历，及相关项目经验、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 25分 |
| 6 | 方案考评 | 技术服务方案评审 | 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的理解是否全面、准确进行横向比较评分。打分参考：综合评审服务方案中对我司服务需求进行任务分解情况、技术服务团队工作职责及运作安排情况、各项过程技术服务成果质量把控能力、过程资料及档案管理、其他相关事宜。 | 提供技术服务方案，并加盖公章 | 15分 |
| 7 | 文件质量 | 文件规范考察 | 对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性和材料完备性进行评价，优秀的得5分，良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 |  | 5分 |
| 8 | 方案报价 | 报价  得分 | 报价得分=30\*（基准报价/投标报价）  基准报价=各有效投标人中的最低报价为基准报价 | 提供响应报价，并加盖公章 | 30分 |
|  | | 合计 | | | 100分 |
|  | | **拟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推荐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单位）** | | |  |

备注：

1.各项评审打分按照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2位进行计算；

2.若出现拟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票数相同的情况，以未推荐上述单位的评审专家对并列第一的候选供应商既定打分排序作为最终选定依据。